



股票代碼：5009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10號
（本公司總部大樓1F會議室）

目錄

壹、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大陸投資資訊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六、盈餘分配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66

壹、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 (本公司總部大樓 1F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董事長 興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02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3.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終止上櫃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0 年 1 月 26 日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8,000 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三條規定自 103 年 1 月 26 日到期終止發行，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3 年 1 月 27 日)終止櫃檯買賣，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到期日止尚有 4,139 張榮剛四未申請轉換普通股，償還金額計 413,900,000 元。

4.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終止上櫃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0 年 1 月 27 日所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4,000 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三條規定自 103 年 1 月 27 日到期終止發行，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3 年 1 月 28 日)終止櫃檯買賣，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到期日止尚有 549 張榮剛五未申請轉換普通股，償還金額計 54,900,000 元。

5.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1年8月27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方式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1年9月27日 至 101年10月8日
實際買回股數	1,831,000股
實際買回股數總金額	51,707,23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8.24元
買回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3%
已轉讓給員工股數	0股

6. 本公司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底，投資大陸概況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7~33頁附件四~五。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後為新台幣273,826,978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7,382,698元及

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718,156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752,895 元及扣除 TIFRS 調整數 162,697,228 元，及因長期股權投資及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40,629,387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2,588,716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224,392,304 元。

2.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嗣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3.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酌作修正。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二：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977 號函辦理，茲敘明公司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情形及調整比例等事項。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即將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

東常會召開，擬提前解任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全面改選董事 8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錄五。
3. 本次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將組成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
4. 新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之日起隨即就任。其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5. 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錄三。
6. 敬請 選舉。

決 議：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新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並於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一〇二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由於歐盟景氣回溫緩慢、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財政危機、中國大陸成長減緩、結構調整加上各區域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內部受煉鋼設備損壞維修影響產能，導致客戶下單的疑慮，使得102年全年合併營收和獲利均不如預期，其全年合併營業額為10,725,215仟元，較101年縮減約5.93%，合併稅前淨利278,398仟元，較101年縮減了63.28%。

合併營業額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年份 \ 分類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102年	10,725,215	1,258,221	306,376	278,398
101年	11,401,611	1,904,627	925,415	758,193
成長率	-5.93%	-33.94%	-66.89%	-63.28%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02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9,244,990仟元，預算達成率70.81%；個體稅後淨利273,827仟元，預算達成率34.63%，主要是受歐洲市場景氣未起以及設備損壞影響鋼水產出，產能無法發揮是導致業績下滑的主因。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份	102 個體預算	102 個體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056,595	9,244,990	70.81%
營業毛利	1,814,786	930,679	51.28%
營業淨利	901,865	307,787	34.13%
稅前淨利	890,391	343,461	38.57%
稅後淨利	790,702	273,827	34.6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1,302,809仟元，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收現及降低庫存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1,303,497仟元，主要係因擴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135,272仟元，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1.9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6.8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6.2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0.62

(三) 研究發展檢討說明

榮剛在奠定了產品與應用產業的轉型後，新產品發展已達成階段性任務，進入全球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等產業的供應鏈後，對認證產品生產技術的穩定也越來越重要，導入技術穩定發展是研發的重要政策。

清淨級之 ESR、VAR 級鋼品應用很廣，除航太產業、能源產業外，其油氣產業和塑模業等用量也廣，未來十年間的飛機量訂單仍是高峰，針對此鋼料的供應也反應在鋼廠上，搭配各產業的發展擴大設備建置以滿足高潔淨級材料的需求，陸續增加 VAR 的設備，在材料品質的要求也相當繁雜，不得有任何疏失，因此穩定製程管控每一生產細節不斷改善是研發的最重要工作。

除了在設備的擴充以及提昇品級外，為符合高端材料品質與競爭力的提升，研發技術人才的傳承培育依然是 103 年持續要推動的。研發單位在明年的主要工作重點為：

1. 認證產品規劃。
2. 建立產品於各產業應用之共通技術。
3. 新製程技術建立與既有製程技術之提昇。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

(一) 銷售方面：

內銷市場：國內市場主要是以基礎工業用材為主，隨著台灣產業加值化發展，其特殊合金的材料等級也漸漸提高。因應政府對 ECFA 的全面開放態度，國內市場將以深耕在地產業為主，以在地生產優勢服務以及良好品質應戰大陸鋼品。汽車、機械、工具機與船塢產業的穩定發展也是國內重要的產業，受世界肯定，提供該產業客製化材料需求將可穩定訂單來源。

國內市場經營重點除既有客戶群的客情維繫外，彈性交期、客製化與快速服務、產品差異化等作法，讓榮剛在台灣市場眾多競爭者下成為最有價值的在地鋼廠。不但穩定既有市場也能擴大營業額。

國內北中南各服務據點將整合兩岸的用料需求，提供亞洲即時化的物流服務，彈性透過合作補足產品尺寸來增強各通路點鋼品的銷售面向。

海外市場：榮剛外銷市場佔 70%，主要銷售區域以歐/美市場為主，應用產業則以機械模具業、航太產業、能源產業及油氣產業為主，是榮剛深耕已久的市場，除既有的材料供應外，103 年以擴大高值化產品比重、增加產品的新認證為目標。

東南亞市場近幾年來已成為開發國家拓展的新區域，經濟正值快速起飛，工業化程度升級，因此有利合金工具鋼、不銹鋼的拓展。加上客戶全球化設點之趨勢紛紛往亞洲移動，競爭也相當激烈，讓身處亞洲的榮剛因地利的優勢讓該市場逐年呈現穩定成長。

歐美市場是主要的市場，美洲區雖因美國的經濟成長緩和，但因在重要產業上的政策不變以及需求增加，因此在該區域的市場因產品互補作用的調節，

使該區的市場應變策略較為彈性。加速拓展超合金市場，增加國際大廠供應鏈之認證是最主要的方向。

(二) 產品發展：

特殊合金材料面：

榮剛現階段的產品發展仍以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等產業的發展為主，尤其認證鋼品的發展是最重要一環，基礎鋼品的生產則以提昇品質、降低成本、縮短生產交期、強化競爭力為目標。

工具鋼因為是基礎工業最重要的材料之一，也是榮剛相當重要的產品項目，在 102 年終於進入全球前十大合金工具鋼生產廠商，追上以往知名的競爭者。工具鋼的應用相當廣泛，國內重要的工具機、模具業、船舶業等都是相當依賴國內鋼廠的服務，而 3C 電子化產品的推陳出新，帶動高級模具產業的榮景，對於模具產業所需的模具材料也相對增加。

工具機產業在台灣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低合金鋼與調質材料的旺盛需求。而汽車產業對中大型尺寸工模具材料的需求也大幅提升之趨勢，榮剛因應終端產業的變化加大鍛造設備能量，擴大榮剛的供應尺寸，使榮剛在銷售上的彈性更廣，並蒐尋外部資源結合可用設備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讓在基礎工業的供料上更加完整再度擴大銷售規模。

除了在設備的擴充外，為符合高端材料品質與競爭力的提升，研發技術與品質認證能力的養成是很重要的一環，主要發展方向為：

1. 認證產品規劃。
2. 建立產品於各產業應用之共通技術。
3. 新製程技術建立與既有製程技術之提昇。
4. 國際認證人才培訓

(三) 103 年公司經營方針

榮剛過去幾年積極進行市場佈局與擴充設備，103 年的目標方向以認證和市場深耕與產品高值轉型為主，將有以下幾項重點經營方略要執行：

1. 積極進行國際化佈局，掌握 Key Customer，深化對 Key Customer 的服務。
2. 榮剛五大應用產業市場之產品認證與通路的擴大，尤其是歐洲 Airbus 和油氣產業認證的持續進行。
3. 進行國際合作相互互補擴大產品線廣度。
4. 最適化生產排程提供最優化品質與競爭力的產品確保業務競爭力。
5. 建立 QR4S(Quick Response for Sale/Success)增加訂單/縮短交期/降低成本。
6. 結合外部資源滿足設備生產達到實產能目標，增加營收。
7. 製程複雜度研發與改善，降低生產成本續增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行銷擴張策略：

1. 調整 Base Cargo 產品組合，發展高單價利潤高產品擴大獲利。
2. 深耕航太、能源、油氣、水資源和生醫等五大應用產業的高值化產品，確保持續擴大市佔率及獲利率，永續經營。

(二)進行國際合作策略，加深國際化。

(三)產品高值化:產品銷售策略性轉型，深耕高價值鋼品之應用供應鏈。

(四)建立行銷物流系統，給予客戶更便捷及加值化的服務。

(五)持續推動生產工程改造，e 化情資整合，Lean Six Sigma，TQM，強化綠能環保等。

四、受總體環境、法規環境及市場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經濟環境面

102 年全球經濟在歐盟景氣回溫緩慢、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財政危機、中國大陸成長減緩、結構調整以及日本復甦尚有疑慮等諸多因素影響下，榮剛也受需求減弱、市場價格下跌影響營業額表現不如預期，但在主要市場的銷量上掌握度仍然相當高。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預測呈穩定緩慢成長，美國失業率有緩解現象經濟溫和復甦。歐元區於 102 年下半年擺脫經濟衰退，但今年仍面臨挑戰，主要是因為各國復甦速度不一，再加上通膨疑慮仍在，使得歐元區的需求成長更不可測，競爭將會更激烈。榮剛在歐美基本市場掌握度佳，面對競爭榮剛內部逐步調整銷售產品組合，改善生產製程降低非必要的成本，以差異化策略深耕高值化產業來因應變化快速的市場。

東協國家雖受泰國政治不穩定消費力減少、全球需求衰退出口減少等因素，出現經濟成長放緩現象，但也因過去幾年的穩健政策使其逐漸能站穩腳步，該區的成長力道仍高於其他國家，亞太、東協等新興市場仍是推動全球經濟與產業發展的地區。

表一：103 年亞太地區經濟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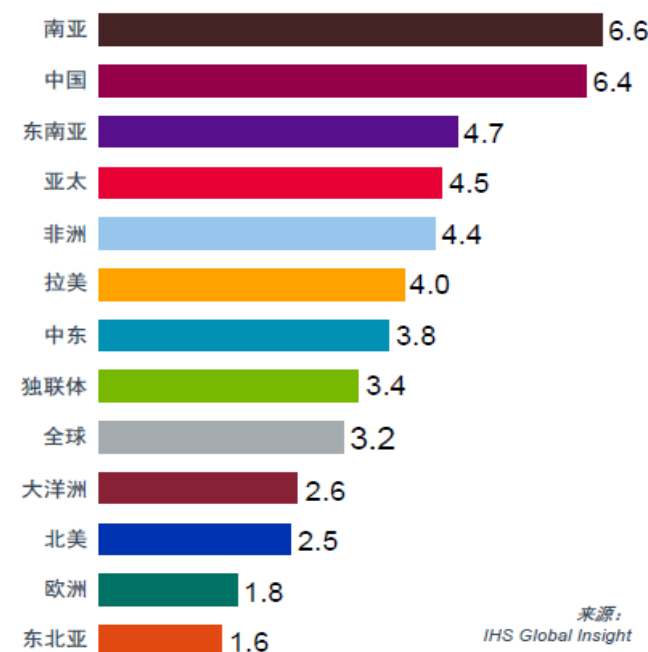
亞太地區(不含日本)GDP 成長預測 (%)

	2013 預測	2014 預測		2013 預測	2014 預測
澳洲	2.4	3.2	紐西蘭	2.9	3.2
中國	7.6	7.2	菲律賓	6.8	6.9
香港	2.9	3.5	新加坡	4.0	3.2
印度	4.7	4.0	南韓	2.8	3.7
印尼	5.7	5.8	台灣	2.0	3.6
馬來西亞	4.5	5.0	泰國	2.8	4.2

資料來源：ANZ經濟暨市場研究部，2013年12月。

GDP年增速

2012 - 2032



圖一：全球各區2012-2032 GDP年增速

資料來源：Boeing/ HIS Global Insight

中國大陸自新領導人接班後力推經濟結構改革打貪腐，經濟成長率因而有趨緩現象。隨著基礎投資加速、上海自貿區等利多因素，中國經濟動能再度加大，使得中國的經濟成長與需求仍是帶動全球許多基礎、航空工業的再成長的力道。中國在航太產業的企圖心相當明顯，除了發展自製飛機外，中國未來飛機的需求佔了全球需求量的 15.8%，又佔了亞太區總需求量約 43.5%。

(二) 產業面環境分析:

航太產業依波音公司的預測未來飛機需求量因全球旅行人數每年呈 4.1% 之成長而仍舊看好飛機數量成長之趨勢不變，從 2013 至 2032 年總需求在 35,280 架，較去年 101 年預估時的 34,000 架約成長 3.8%，市值約 4.8 萬億美元。以單走道飛機需求最大佔了 70%。未來的需求仍以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為主，兩者飛機需求佔了整體需求量的 37%。

面對航空運量以及飛機汰舊換新的總需求增加下，榮剛穩定發展的高清淨鋼 ESR、VAR 產品之政策不變，並擴大波音供應鏈認證範圍提高營業額並加深產品價值性。而另一重點則是繼續進行歐洲 Airbus 大廠之認證，該項認證的取得則是今年的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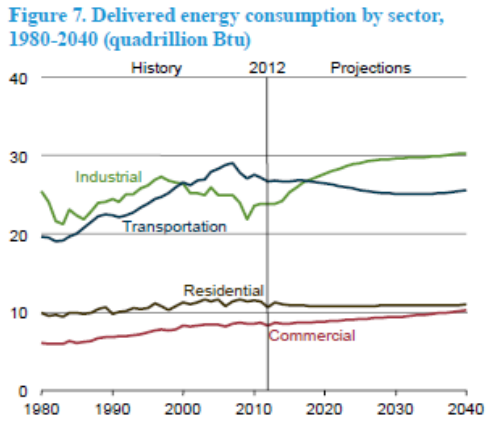
表二：全球航太產業市場預測

Airplanes in service 2012 and 2032			Demand by size 2013 to 2032		
Size	2012	2032	Size	New airplanes	Value (\$B)
Large widebody	780	910	Large widebody	760	280
Medium widebody	1,520	3,610	Medium widebody	3,300	1,090
Small widebody	2,310	5,410	Small widebody	4,530	1,100
Single aisle	13,040	29,130	Single aisle	24,670	2,290
Regional jets	2,660	2,180	Regional jets	2,020	80
Total	20,310	41,240	Total	35,280	4,840

*\$ value throughout the CMO are catalog pr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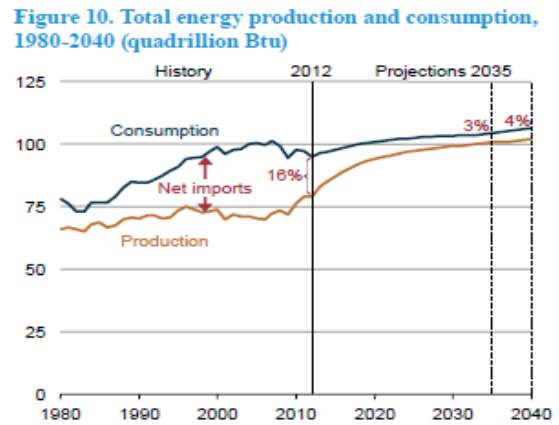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oeing

油氣產業方面，各國工業化發展的深度越深越廣則對油品之依賴則會越來越強，美國約有 1/3 油品是用在工業上，包括了製造業、農業、建築業和礦業。隨著經濟發展工業用油在 2018 年將成為最大的消耗產業。隨著油品耗用逐年提升開採的需求將也跟著提高，因此在油氣產業開採設備之零組件生產用的材料也會相對的提升，不銹鋼和合金鋼兩大鋼材是使用最多的，但也鑑於鑽探設備效率的提高，對材料的品質要求會更高，相對的鋼品單價也是相對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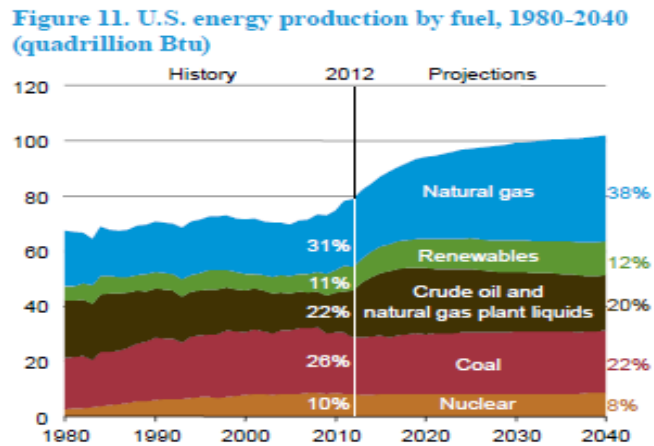
圖二：油品消費量分類

資料來源：EIA, AEO Early Release Review



圖三：未來油品生產和消費趨勢

美國最近最熱門的話題—頁岩氣的蓬勃發展更帶動油品的生態與革命，當然更開啟在此產業的各項需求，在頁岩氣開發後未來在天然油氣開採的成長更是高於其他油品的成長，對榮剛而言這新興掘起的油氣產業的明星是最佳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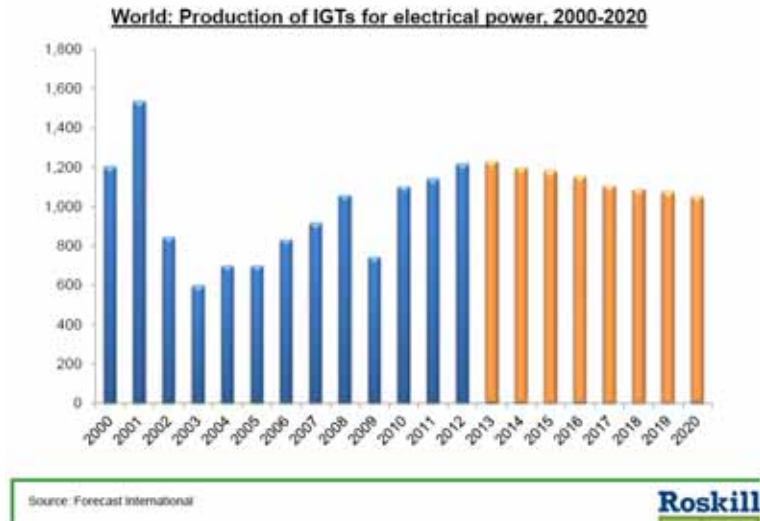


圖四：美國能源生產燃料別趨勢

資料來源：EIA, AEO Early Release Review

在能源產業發動機方面，新興地區經濟發展持穩，尤其是亞太地區的需求仍支持全球的發展。在 Gas turbine 的需求產量在 102 年達到最高峰後，隨著經濟景氣的趨緩雖有些微下降，但其需求總數仍在每年在上千台左右。

Production of IGTs for electrical power production is forecast to peak in 2013 and then decline through to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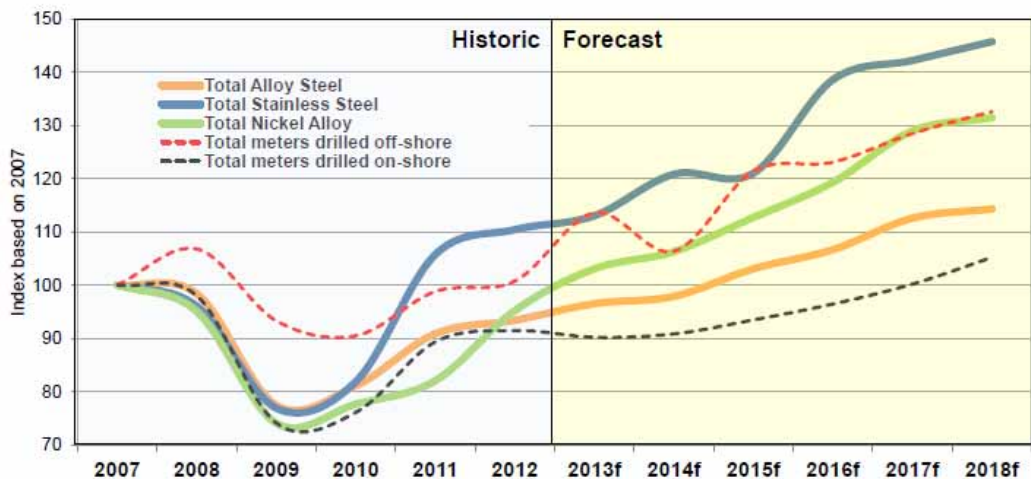


圖五:未來工業用 GasTurbined 生產走勢
資料來源: Roskill

(三)鋼鐵產業:

著眼於景氣逐漸復甦，世界鋼鐵協會預測 103 年鋼鐵需求成長約為 3.3%，其中歐洲區將由衰退轉為正成長，北美地區也轉為小幅成長，雖需求成長，但供給仍然是過剩，尤其以中國大陸最為明顯，其預期粗鋼產量為 8 億噸，表面需求量約為 7.6 億噸。綜觀 103 年整體鋼鐵業將和 102 年需求變化差異不大，以穩定持平回溫為主。

在條棒鋼的產業方面，合金鋼的年需求約在 3% 左右，自從 2009 年金融風暴後成長更是緩慢，102 年合金工具鋼還呈現負成長，不銹鋼條棒也僅些微成長 1%，在主要經濟體景氣的些微復甦和重點產業的用料需求成長來看，103 年在合金條棒鋼預估回到正成長趨勢。隨著世界的脈動特別在幾個產業上的材料需求來看是呈成長趨勢。



圖六: Oil&Gas 產業材料型態需求趨勢
資料來源:SMR

(四)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鋼鐵業是工業之母也是一國國力的展現，但國際經濟環境的變遷企業追求低成本高獲利的態勢下自然就會牽動各產業的佈局，全球生產鏈的位移也影響到鋼鐵業生產經營思維

模式的改變，面對的困難與挑戰自然不在話下。

一、FTA 區域貿易自由化的形成 台灣逐漸被邊緣化

全球各國保護主義的興起也形成 FTA 洽簽潮，尤其中國透過經濟戰略提高其政治地位與經貿的牽制力量，尤其是對東亞自由貿易區的介入與結盟最具影響力，台灣被若排除在 FTA 洽簽的列車中，自然牽動鋼廠對全球的佈局策略

二、ECFA 對大陸鋼品採完全開放，國內特殊合金鋼市場將會重整。

近幾年金屬製品產業為取得更便宜的鋼品紛紛自其他管道進口大陸低價鋼品，大陸出口的鋼品部份有出口退稅之補貼違反 WTO 的精神，在未來開放後，國內鋼廠將面臨更不公平的競爭。

三、各國貿易障礙紛紛架起

雖說貿易自由化是世界趨勢，但各國紛紛對鋼鐵產業祭出不同形式的貿易障礙，如美國 301 法案，東南亞各國如馬來西亞也祭出鋼品檢驗程序合格始能通關等，台灣在進入全面開放的年代對不公平競爭時除反傾銷政策外，在進口程序上也應架設起適當合宜的關卡。

雖然面對經濟景氣不確定因素干擾，榮剛全體員工均能堅守崗位克盡職責的面對挑戰，隨時監控市場訊息變化調整政策，全員品質全面經營的理念深植每位員工，對於榮剛現有發展中的各項產品如超合金和高清淨級鋼品都是每位員工的驕傲，因為這些成功的開發代表榮剛站上頂端，20年的努力在台灣建立特殊鋼生產基地，也於102年正式擠入全球第十大合金工具鋼生產廠(全球約有120家)，而103年的營運國際化、差異化、客製化是我們的目標，榮剛將以更多的軟實力巧實力做後盾，持續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環保回饋地球，在提昇技術發展的同時也相對創建一個人文、健康、敦親與睦鄰友善之共同生活圈。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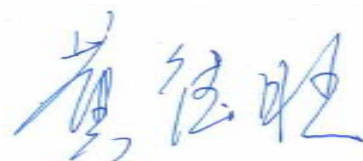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德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 仟元)	(二)	USD 2,837 HK 700	\$ -	\$ -	USD 2,837 HK 700	CNY 1,798	96%	(二)-2 NTD 9,012	\$ - (註 5)	\$ -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 仟元)	(二)	- (註 4)	-	-	- (註 4)	CNY 4,529	96%	(二)-2 NTD 22,323	- (註 5)	-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 仟元)	(二)	USD 3,300	-	-	USD 3,300	CNY 1,554	96%	(二)-2 NTD 6,343	- (註 5)	-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1,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6,289 仟元)	(二)	USD 1,000	-	-	USD 1,000	(CNY 712)	96%	(二)-2 (NTD 3,201)	- (註 5)	-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5,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94,409 仟元)	(二)	USD 8,500	USD 6,500	-	USD 15,000	(NTD 7,306)	100%	(二)-2 (NTD 7,306)	- (註 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委會 審定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2,137 HK 700	NTD 754,067 (USD 25,300)		NTD5,410,531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合併淨值 9,017,551×60%=5,410,531。

註 4：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 5：本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轉投資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透過塞席爾歐盈企業有限公司轉投資模里西斯聚曜企業有限公司再投資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無帳面價值。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102 及 101 年度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及曾孫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1,691 仟元、95,580 仟元及 97,551 仟元，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927）仟元及 1,86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8,892	3	\$ 389,670	3	\$ 267,57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9	-	36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72,573	1	44,180	-	84,98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1,228,613	8	1,429,601	10	1,798,01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84,327	2	393,758	3	251,0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97,123	1	45,557	-	86,183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448,509	16	2,185,214	15	2,699,85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8,172	-	24,893	-	35,0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88,268</u>	<u>31</u>	<u>4,513,240</u>	<u>31</u>	<u>5,222,62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000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82,769	12	1,662,245	11	1,572,40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7,995,319	53	7,756,992	53	6,407,670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5,889	1	75,596	1	164,4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7,567	3	586,205	4	1,466,391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6,335	-	29,518	-	33,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32,879</u>	<u>69</u>	<u>10,110,556</u>	<u>69</u>	<u>9,644,199</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21,147</u>	<u>100</u>	<u>\$ 14,623,796</u>	<u>100</u>	<u>\$ 14,866,8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579,020	4	\$ 872,754	6	\$ 675,26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59,963	1	49,964	-	117,71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372	-	20,054	-	25,428	-			
2150	應付票據	4,026	-	-	-	71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4,581	3	505,611	4	592,07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9,535	-	26,864	-	34,90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42,735	4	490,487	4	640,89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331	-	51,147	-	108,3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724,074	5	540,475	4	843,934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八)	11,670	-	8,894	-	8,3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998	-	22,426	-	37,8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8,305</u>	<u>17</u>	<u>2,588,676</u>	<u>18</u>	<u>3,085,43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	-	-	-	838,457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033,015	27	3,695,620	25	3,250,87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8,190	-	40,158	-	31,77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221,410	1	233,355	2	240,22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330,955	2	285,535	2	213,1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6,750	1	108,557	1	86,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0,320</u>	<u>31</u>	<u>4,363,225</u>	<u>30</u>	<u>4,661,221</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7,268,625</u>	<u>48</u>	<u>6,951,901</u>	<u>48</u>	<u>7,746,652</u>	<u>52</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69,624	30	4,257,657	29	3,919,762	26			
3200	資本公積	1,995,578	13	1,992,429	14	1,724,82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932	4	491,776	3	396,8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827	1	28,093	-	28,0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254	5	1,093,881	8	1,199,7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3,013</u>	<u>10</u>	<u>1,613,750</u>	<u>11</u>	<u>1,624,743</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96,248	1	51,305	-	154,630	1			
3500	庫藏股票	(231,941)	(2)	(243,246)	(2)	(303,784)	(2)			
31XX	權益總計	<u>7,752,522</u>	<u>52</u>	<u>7,671,895</u>	<u>52</u>	<u>7,120,171</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21,147</u>	<u>100</u>	<u>\$ 14,623,796</u>	<u>100</u>	<u>\$ 14,866,8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八)	\$ 9,244,990	100	\$ 10,228,63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8,314,311)	(90)	(8,681,373)	(85)
5900	營業毛利	930,679	10	1,547,266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394)	-	(26,9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931	-	19,35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8,216	10	1,539,686	1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30,557)	(4)	(370,609)	(4)
6200	管理費用	(154,383)	(2)	(152,8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489)	(1)	(163,0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0,429)	(7)	(686,420)	(7)
6900	營業淨利	307,787	3	853,2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111,940	1	61,9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583	1	(11,251)	-
7050	財務成本	(89,412)	(1)	(107,862)	(1)
7100	利息收入	1,202	-	1,151	-
7590	什項支出	(38,240)	-	(44,1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01	-	17,6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74	1	(82,5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3,461	4	\$ 770,6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9,634)	(1)	(119,810)	(1)
8200	本期淨利	<u>273,827</u>	<u>3</u>	<u>650,87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43	1	(29,4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二十)	(48,859)	(1)	(80,061)	(1)
8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利益 (損失)	353	-	(4,4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8,306</u>	-	<u>13,61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43</u>	-	<u>(100,40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8,570</u>	<u>3</u>	<u>\$ 550,47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62</u>		<u>\$ 1.54</u>	
9850	稀 釋	<u>\$ 0.60</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19,762	\$ 222,295	\$ 1,208,488	\$ 277,481	\$ 3,502	\$ 13,054	\$ 396,855	\$ 28,093	\$ 1,199,795	\$ 66,505	\$ 88,125	(\$ 303,784)	\$ 7,120,17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921	-	(94,921)	-	-	-	-
B5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92,976)	-	-	-	(392,976)
B9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196,488	-	-	-	-	-	-	-	(196,488)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650,878	-	-	-	650,878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0,927)	(29,475)	-	-	(100,40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1,407	-	208,940	-	-	(7,468)	-	-	-	-	-	-	342,8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51,707)	(51,707)	
L5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12,245	112,245
L7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60,548	-	-	-	-	-	(73,850)	-	(13,30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5,589	-	-	-	-	-	-	-	-	5,58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480)	-	-	-	(1,48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57,657	222,295	1,417,428	343,618	3,502	5,586	491,776	28,093	1,093,881	37,030	14,275	(243,246)	7,671,89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5,156	-	(65,1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0,734	(70,734)	-	-	-	-
B5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11,967)	-	-	(211,967)	
B9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211,967	-	-	-	-	-	-	-	(211,967)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273,827	-	-	-	273,82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0,200)	44,943	-	-	4,743
L5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1,305	11,305
L7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225	-	-	-	-	-	-	-	-	22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924	-	-	-	-	-	-	-	-	2,92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430)	-	-	-	(4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69,624	\$ 222,295	\$ 1,417,428	\$ 346,767	\$ 3,502	\$ 5,586	\$ 556,932	\$ 98,827	\$ 767,254	\$ 81,973	\$ 14,275	(\$ 231,941)	\$ 7,752,522

後附之附註係個體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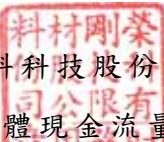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343,461	\$ 770,6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624,437	580,724
A20200	1,771	1,146
A20300	2,204	2,2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374)	(354)
A23700	20,762	-
A20900	89,412	107,862
A21200	(1,202)	(1,151)
A22400	(3,601)	(17,6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602	918
A23900	29,394	26,931
A24000	(26,931)	(19,351)
A24100	(6,032)	(20,995)
A29900	102,300	88,989
A29900	122,714	116,4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28,836)	40,484
A31150	213,736	368,009
A31160	109,431	(142,747)
A31180	(51,566)	40,626
A31200	(284,057)	514,641
A31240	(13,279)	10,114
A32130	4,026	(714)
A32150	(31,083)	(86,145)
A32160	32,671	(8,043)
A32180	50,126	(89,977)
A32230	12,572	(15,400)
A32240	(3,439)	(7,663)
A33000	1,294,219	2,259,707
A33100	1,202	1,151
A33300	(73,552)	(86,031)
A33500	(70,405)	(66,060)
AAAA	<u>1,151,464</u>	<u>2,108,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9,9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284)	(1,211,2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	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88)	(1,7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124)	(1,208,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6,6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2,15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7,7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9,500	9,509,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9,876,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967)	(392,97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70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4,482)	(95,615)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4,013)	(18,8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118)	(778,0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9,222	122,0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670	267,5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892	\$ 389,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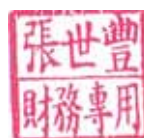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中，102 及 101 年度有關 ALLOY TOOL STEEL, INC. 及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ALLOY TOOL STEEL, INC. 及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及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206 仟元及 209,379 仟元及 183,238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960 仟元及 253,51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63,794	5	\$ 1,073,806	6	\$ 943,9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9	-	36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349,830	2	275,495	2	400,5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949,708	10	2,069,745	11	2,457,46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70,116	-	65,944	-	111,005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663,180	19	3,703,686	19	4,062,432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1,238	1	76,924	-	98,9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87,925	37	7,265,967	38	8,074,331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11,200,429	58	10,787,607	56	8,980,020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7,843	-	3,492	-	14,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9,403	1	120,384	1	210,5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23,954	4	807,820	4	1,573,801	8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16,155	-	112,744	1	43,1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44,959	-	42,358	-	51,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52,743	63	11,874,405	62	10,874,023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40,668	100	\$ 19,140,372	100	\$ 18,948,3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292,019	7	\$ 1,706,443	9	\$ 1,810,80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44,917	1	169,827	1	240,54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6,196	-	27,195	-	25,428	-
2150	應付票據	4,028	-	317	-	3,963	-
2170	應付帳款	576,100	3	568,004	3	644,15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32,725	3	564,874	3	786,34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560	-	75,850	-	144,16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267,993	7	753,395	4	958,476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九)	11,670	-	8,894	-	8,3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093	-	44,642	-	47,2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63,301	21	3,919,441	20	4,669,464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十)	-	-	268,083	2	838,457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5,563,214	29	5,145,599	27	4,250,49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8,781	-	40,411	-	35,223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221,410	1	233,355	1	240,22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358,224	2	312,880	2	226,6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8,187	-	68,907	-	53,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59,816	32	6,069,235	32	5,644,634	30
2XXX	負債總計	10,323,117	53	9,988,676	52	10,314,098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469,624	23	4,257,657	22	3,919,762	21
3200	資本公積	1,995,578	10	1,992,429	10	1,724,82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932	3	491,776	3	396,8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827	-	28,093	-	28,0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254	4	1,093,881	6	1,199,79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3,013	7	1,613,750	9	1,624,743	9
3400	其他權益	96,248	1	51,305	-	154,630	1
3500	庫藏股票	(231,941)	(1)	(243,246)	(1)	(303,78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52,522	40	7,671,895	40	7,120,171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265,029	7	1,479,801	8	1,514,085	8
3XXX	權益總計	9,017,551	47	9,151,696	48	8,634,256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340,668	100	\$ 19,140,372	100	\$ 18,948,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725,215	100	\$11,401,6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9,466,994)	(88)	(9,496,984)	(83)
5900	營業毛利	<u>1,258,221</u>	<u>12</u>	<u>1,904,62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3,755)	(4)	(475,546)	(4)
6200	管理費用	(318,824)	(3)	(316,2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266)	(2)	(187,4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845)	(9)	(979,212)	(9)
6900	營業淨利	<u>306,376</u>	<u>3</u>	<u>925,41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83,008	1	69,7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16	-	(81,892)	(1)
7050	財務成本	(145,062)	(1)	(161,369)	(1)
7100	利息收入	<u>3,560</u>	<u>-</u>	<u>6,2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978)	-	(167,222)	(1)
7900	稅前淨利	278,398	3	758,19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04,524)	(1)	(154,840)	(2)
8200	本期淨利	<u>173,874</u>	<u>2</u>	<u>603,3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985	-	(\$ 31,13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47,851)	-	(93,44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8,135</u>	<u>-</u>	<u>15,88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143</u>	<u>2</u>	<u>\$ 494,652</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3,827	3	\$ 650,87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9,953)	(1)	(47,525)	(1)	
8600		<u>\$ 173,874</u>	<u>2</u>	<u>\$ 603,35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8,570	3	\$ 550,47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7,427)	(1)	(55,824)	(1)	
8700		<u>\$ 181,143</u>	<u>2</u>	<u>\$ 494,65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2</u>		<u>\$ 1.54</u>		
9850	稀 釋	<u>\$ 0.60</u>		<u>\$ 1.4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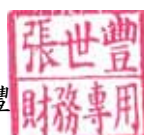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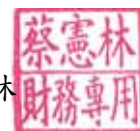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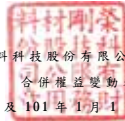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庫藏股票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3,919,762	\$ 222,295	\$ 1,208,488	\$ 277,481	\$ 3,502	\$ 13,054	\$ 396,855	\$ 28,093	\$ 1,199,795	\$ 66,505	\$ 88,125	(\$ 303,784)	\$ 7,120,171	\$ 1,514,085	\$ 8,634,256
B1	10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94,921	-	(94,92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92,976)	-	-	-	(392,976)	-	(392,976)
B9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6,488	-	-	-	-	-	-	-	(196,488)	-	-	-	-	-	(196,488)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	-	-	-	650,878	-	-	-	650,878	(47,525)	603,353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0,927)	(29,475)	-	-	(100,402)	(8,299)	(108,7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1,407	-	208,940	-	-	(7,468)	-	-	-	-	-	-	342,879	-	342,8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51,707)	(51,707)	-	(51,70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12,245	112,245	46,806	159,05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60,548	-	-	-	-	-	-	(73,850)	-	(13,302)	63,815	50,51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5,589	-	-	-	-	-	-	-	-	5,589	-	5,58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480)	-	-	-	(1,480)	1,480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90,561)	(90,561)	-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257,657	222,295	1,417,428	343,618	3,502	5,586	491,776	28,093	1,093,881	37,030	14,275	(243,246)	7,671,895	1,479,801	9,151,696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65,156	-	(65,15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0,734)	-	-	-	(70,734)	-	(70,734)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11,967)	-	-	-	(211,967)	-	(211,967)
B9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1,967	-	-	-	-	-	-	-	(211,967)	-	-	-	-	-	(211,967)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	-	-	-	273,827	-	-	-	273,827	(99,953)	173,874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0,200)	44,943	-	-	4,743	2,526	7,26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1,305	11,305	(30,499)	(19,194)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225	-	-	-	-	-	-	-	-	225	264	48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924	-	-	-	-	-	-	-	-	2,924	-	2,92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430)	-	-	-	(430)	430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87,540)	(87,540)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469,624	\$ 222,295	\$ 1,417,428	\$ 346,767	\$ 3,502	\$ 5,586	\$ 556,932	\$ 98,827	\$ 767,254	\$ 81,973	\$ 14,275	(\$ 231,941)	\$ 7,752,522	\$ 1,265,029	\$ 9,017,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8,398	\$ 758,1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4,923	727,685
A20200	攤銷費用	5,165	5,300
A20300	呆帳費用	1,989	(6,9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0,691)	3,0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592	-
A20900	財務成本	145,062	16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3,560)	(6,2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2	1,9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46	8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547)	(20,336)
A29900	其他收入	(1,135)	(1,892)
A29900	修繕費用	122,714	116,488
A29900	減損損失	-	11,0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671)	126,546
A31150	應收帳款	136,169	394,9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72)	45,061
A31200	存 貨	(1,086)	358,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14)	22,793
A32130	應付票據	3,711	(3,646)
A32150	應付帳款	7,302	(76,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368	(143,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51	(2,5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7)	(7,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1,249	2,465,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0	6,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1,672)	(\$ 133,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28)	(111,8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2,809</u>	<u>2,226,2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764)	(1,957,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	2,0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8)	9,586
B060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75,5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13)	(2,2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3,497)</u>	<u>(2,023,6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2,868)	(85,2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10)	(70,71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82,3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9,500	10,556,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1,019)	(10,374,7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35)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7,508)	(94,50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6,205)	(383,1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70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6)	-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5,000	23,720
C0580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20,691)	(20,213)
C05800	子公司買入庫藏股	-	(48,068)
C05800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1,986	229,046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7,738)	(18,862)
C05800	子公司減資	(20,8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272)</u>	<u>(50,1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948</u>	<u>(22,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u>EEEE</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10,012)</u>	<u>\$ 129,906</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3,806</u>	<u>943,9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3,794</u>	<u>\$ 1,073,8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696,752,895
減：採用TIFRS調整數	(162,697,22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34,055,667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6,815)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0,552,5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3,426,280
加：本期淨利	273,826,97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7,382,69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718,1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2,588,716
分配項目：		(224,392,304)
股東紅利(現金)(\$0.5)	(224,392,304)	
保留未分配盈餘		568,196,412
附註：		
1.本年度之股東紅利以102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配發員工紅利38,038,300元。		
3.配發董監事酬勞7,000,000元。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蔡憲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第三~八項：略。</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三~八項：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酌作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第一~二項：略。</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第一~二項：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同上所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p>	<p>同上所述。</p>

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p>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同上所述。</p>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五)項：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五)項：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同上所述。</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 	<p>同上所述。</p>

<p>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同上所述。</p>

<p><u>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四項：略。</p>	<p>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四項：略。</p>	
<p>第十七條：按原條文增列「<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十七條：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u>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搭配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u></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u>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50%至100%，股票股利50%至零；惟公司得視經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分配原則。</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4977號函辦理，茲敘明公司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情形及調整比例等事項。</p>
<p>第二十九條：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一</u> <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p>	<p>第二十九條：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前項全體董事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未達三人、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規定之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職期間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之召集，無論緊急或非緊急董事會之召集，除採書面郵寄或書面親自交付外，另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

惟公司須確認董事是否有收到該通知，是以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須有董事收到通知之電子郵件回條或是傳真回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50%至100%，股票股利50%至零；惟公司得視經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分配原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對議程所列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優先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戶、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 八 條 之 一：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十 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止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董事長	陳興時	6,653,053	1.48%
董事	張世豐	256,488	0.06%
董事	陳政祥	1,336,415	0.30%
董事	陳德智	1,487,608	0.33%
董事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郁真	9,444,850	2.1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	-
獨立董事	程一麟	-	-
獨立董事	黃德旺	45,054	0.01%
合計		19,223,486	4.28%

註 1：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450,615,607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178,432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黃德旺	程一麟	徐小波
持有股數	45,054	0	0
現職	榮剛材料科技(股) 獨立董事	瑞研材料科技公司 董事長	宇智顧問(股) 董事長暨執行長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	美國加州大學 材料科學博士	1.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 2. 美國塔夫茲大學萊轍法 律外交學院外交學碩士
經歷	1. 台南縣政府民政局長 2.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 3.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副總幹事 4. 精剛精密(股)公司獨立 董事 5.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 中鋼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2.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總經理 3. 華新麗華公司總經理 4. 瑞研材料科技公司董事長 5.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6.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1.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3.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董事 4.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 5. 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 6. 宇智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長 7. 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8. 茂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9. 榮成紙業(股)公司法人董 事 10.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1. 法藍瓷(股)公司董事 12.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

分之一五〇。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專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一五〇；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為專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副董事長核可，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皆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副董事長核可，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皆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又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之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實質經濟風險為原則(不以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所定義之避險會計為限)，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五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加強管理仍以設定損失上限為佳。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特殊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肆萬元或交易

台幣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九號函之附件所規定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038,300 元，董事酬勞 7,000,000 元。

(2)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列為一〇二年度費用，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